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KXZJ-202008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招标单位：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6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鄞州区财政局批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委托就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的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KXZJ-2020083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用途：确定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实施及运维单位

五、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建设及运维内容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1	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	包括国标法点位（PM2.5、NOx）3套、国标法点位（PM2.5、O3）3套、国标法点位（SO2、NOx、CO、O3、PM10和PM2.5、VOCs）1套、非标法点位（TSP、PM10和PM2.5）12套，共计19套；运维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人民币596万元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七、公告期限：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9日，计5个工作日。

八、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1、采购文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投标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9日16时00分前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投标保证金：免收。

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bidding.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九、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注：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必须为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

式为“.bfbs”)，因U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3、备份投标文件及送达方式：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安排“甬行码”/“健康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到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相关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十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0年6月24日10时00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中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6月24日10时00分前）因政采云平台或代理机构问题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由代理机构使用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6月24日10时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联系人：办公室 **电话：**0574-89189557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新城区惠风东路568号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慧慧、陈斌武、朱佳慧、史宇骁、陈春楠、董顺杰、周健 **电话：**0574-83033198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邮箱：**kxzb02@126.com **邮编：**315000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联系电话：0574-89295892

十三、特别提醒：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1) 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函》格式内容填写。

(3) 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遵守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十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十五、其他事项：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2	<p>1、报价方式：报单价及总价。</p> <p>2、报价构成：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须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成品保护、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一年运维服务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等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p> <p>3、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新建点位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5%;">单价限价</th> <th style="width: 10%;">合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国标法点位（PM2.5+N0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6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国标法点位（PM2.5+O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4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国标法点位（SO2、NOx、CO、O3、PM10和、PM2.5、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非标法点位（TSP、PM10和PM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数据处理及采集传输系统（含数采软件、软件平台、第三方云平台一年租赁费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万</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限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6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上设备单价限价均含配套站房等辅助设施，含第一年运维。</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序号	新建点位内容	数量	单价限价	合价	1	国标法点位（PM2.5+N0x）	3套	62万	186万	2	国标法点位（PM2.5+O3）	3套	58万	174万	3	国标法点位（SO2、NOx、CO、O3、PM10和、PM2.5、VOCS）	1套	180万	180万	4	非标法点位（TSP、PM10和PM2.5）	12套	3万	36万	5	数据处理及采集传输系统（含数采软件、软件平台、第三方云平台一年租赁费用）	1套	20万	20万	最高限价				596万元
序号	新建点位内容	数量	单价限价	合价																																
1	国标法点位（PM2.5+N0x）	3套	62万	186万																																
2	国标法点位（PM2.5+O3）	3套	58万	174万																																
3	国标法点位（SO2、NOx、CO、O3、PM10和、PM2.5、VOCS）	1套	180万	180万																																
4	非标法点位（TSP、PM10和PM2.5）	12套	3万	36万																																
5	数据处理及采集传输系统（含数采软件、软件平台、第三方云平台一年租赁费用）	1套	20万	20万																																
最高限价				596万元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2、以U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站点、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序号	内容、要求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推荐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12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果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不予返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须按实际损失赔偿。</p>
13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已落实。
★14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产品供货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15	<p>工期、运维期限及交货地点：</p> <p>1、工期要求：根据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完成，并进入试运行。</p> <p>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置，中标单位配合审核站点选择合理性。</p> <p>3、运维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p> <p>4、中标单位负责设备安装期间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p>
16	质量要求： 经采购人及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限）： 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不少于 1 年。
★18	<p>售后服务响应或后期服务：</p> <p>1、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用户提出需要现场服务，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p>2、运维期限内，每一个季度提供一次检修、维保服务。</p>
19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按需提供。
20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p>

序号	内容、要求
	<p>招标费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 20%，按照中标总金额为收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p>
21	<p>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 “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疫情期间，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分包给他人。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

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需求；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b、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的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c、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的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d、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的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并由“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见格式内容）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并由“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见格式内容）

(2)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3) 投标声明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的投标声明书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并由“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见格式内容）；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见格式内容）；

(2) 投标函（见格式内容）；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见格式内容）；

(4)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内容）；
-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见格式内容）；
- (7)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8) 类似项目业绩表（见格式内容）；
- (9)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格式内容）；
- (10)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见格式内容）；
- (11) 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 (12)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3.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4.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

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注：投标文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均盖单位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外，招标文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3、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封口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声明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投标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带“★”的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3、实质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 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进口产品不适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国标法点位（PM2.5、NO_x）3套、国标法点位（PM2.5、O₃）3套、国标法点位（SO₂、NO_x、CO、O₃、PM10和、PM2.5、VOCs）1套、非标法点位（TSP、PM10和PM2.5）12套，共计19套。国标点采购内容包括标准站房、主分析仪、现场安装及集成、第一年运维。非国标点采购内容包括机箱、分析仪、现场安装及集成及第一年运维。中标单位须协助做好点位选取工作，具体安装位置原则上位于下表各镇、街道办事处楼顶（或适当位置）。

二、镇（街道）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初步分布表

序号	安装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数量
1	东郊、福明、白鹤、百丈、东胜、明楼、东柳、下应、潘火、中河、钟公庙、首南	TSP、PM10和PM2.5	非国标法	12个
2	咸祥、塘溪、横溪	PM2.5、O ₃	国标法	3套
3	东吴、五乡、邱隘	PM2.5、NO _x	国标法	3套
4	鄞州工业园区（姜山镇）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10和PM2.5、VOCs（甲烷/非甲烷总烃）	国标法	1套

三、镇（街道）环境空气监测网络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M2.5颗粒物分析仪（国标法）	7	台	
2	PM10颗粒物分析仪（国标法）	1	台	
3	臭氧分析仪（国标法）	4	台	
4	氮氧化物分析仪（国标法）	4	台	
5	二氧化硫分析仪（国标法）	1	台	
6	一氧化碳分析仪（国标法）	1	台	
7	VOCs（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1	台	

8	动态校准仪	1	台	
9	臭氧校准仪	1	台	
10	零气系统	1	台	
11	气象分析仪（五参数）	7	套	
12	站房	7	套	
13	颗粒物监测仪（非国标法）	12	套	
14	数据处理及采集传输系统（含数采软件、软件平台）	1	套	
15	安装集成及配套辅材	7	套	
16	运行维护	1	年	

四、技术需求

（一）PM2.5 颗粒物分析仪（国标法）

- 1、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2.5 质量浓度；
- 2、检测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连续实时地在环境温度下同时进行颗粒物的采集和质量测量；
- ★3、属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
- 4、加热系统：配置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 5、干扰消除：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 6、测量量程：0-1mg/m³，最小限时单位 0.1 μg/m³；
- 7、最低检测限：2 μg/m³（24 小时平均值）；
- 8、测量精度：±5.0ug/m³（24 小时），准确度：±5%；
- 9、采样流量：16.67L/min，平均流量偏差±5%设定流量、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 10、流量精度：±2.5%满量程；
- 11、检测器源：β 射线源采用小于 100μCi 的碳-14；
- 12、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30min-1h（可设）；
- 13、实时监控滤膜负载情况：仪器更换滤带采样点可以有流量，颗粒物浓度值，时间设置来控制，节约滤带的使用量，不会出现因滤膜超载而产生的数据丢失情况；压力/温度测量：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自动修正数据；
- 14、信号输出：DC 0-1.0V，0-5V，0-10V，0-20mA；
- 15、可以使用软件进行远程监控，实时调取仪器操作界面，方便对仪器进行远程维护；

(二) PM10 颗粒物分析仪 (国标法)

- 1、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10 质量浓度；
- 2、检测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连续实时地在环境温度下同时进行颗粒物的采集和质量测量；
- ★3、属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
- 4、加热系统：配置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 5、干扰消除：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 6、测量量程：0-1mg/m³，最小限时单位 0.1 μg/m³；
- 7、最低检测限：2 μg/m³（24 小时平均值）；
- 8、测量精度：±5.0ug/m³（24 小时），准确度：±5%（使用可溯源标准膜片）；
- 9、采样流量：16.67L/min，平均流量偏差±5%设定流量、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 10、流量精度：±2.5%满量程；
- 11、检测器源：β 射线源采用小于 100μCi 的碳-14；
- 12、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30min-1h（可设）；可捕捉 1 分钟内颗粒物的浓度变化；
- 13、实时监控滤膜负载情况：仪器更换滤带采样点可以有流量，颗粒物浓度值，时间设置来控制，节约滤带的使用量，不会出现因滤膜超载而产生的数据丢失情况；压力/温度测量：实时监控环境压力与温度，自动修正数据；
- 14、信号输出：DC 0-1.0V，0-5V，0-10V，0-20mA；
- 15、可以使用软件进行远程监控，实时调取仪器操作界面，方便对仪器进行远程维护；

(三) 臭氧分析仪 (国标法)

- 1、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臭氧浓度；
- 2、测量方法：紫外吸收光度法；
- ★3、属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
- 4、测量范围：0-0.05，0.1，0.2，0.5，1，2，5，10ppm 可选，自动或手动选择分档；
- 5、零点噪声：≤0.3ppb；
- 6、最低检测限：0.6ppb；
- 7、线性：±1%满度值；
- 8、零点飘移：<1.0ppb/24h；
- 9、跨度飘移：±1%满度值/24h；
- 10、响应时间：≤67s/(0-95%)；
- 11、运行温度范围：10-35℃；
- 12、测量值输出：DC 0-1.0V，0-5V，0-10V，0-20mA；

- 15、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数设定、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自我诊断报警;
- 16、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 17、电源电压: $220 \pm 10\% \text{VAC}/50\text{Hz}$ 。

(四) 氮氧化物分析仪 (国标法)

- 1、用途: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text{NO}/\text{NO}_2/\text{NO}_x$ 浓度;
- 2、测量方法: 化学发光法;
- ★3、属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
- 4、测量范围: 最小 $0-50\text{ppb}$, 最大 $0-2000\text{ppb}$, 用户可选, 支持 $\text{NO}, \text{NO}_2, \text{NO}_x$ 独立量程和自动量程设置;
- 5、零点噪声: $<0.2\text{ppb}(\text{RMS})$;
- 6、最低检测限: 0.4ppb ;
- 7、测量精度: 50ppb 以上读书的 0.5% ;
- 8、线性: $<1\%$ 满度值;
- 9、零点飘移: $<1.5\text{ppb}/24\text{h}$
- 10、跨度飘移: $24\text{h}20\%$ 量程漂移是 $\leq 3.1\text{ppb}$; $24\text{h}80\%$ 量程漂移是 $\leq 3.6\text{ppb}$;
- 11、响应时间: $<77\text{s}/(0-95\%)$;
- 12、运行温度范围: $5-40^\circ\text{C}$;
- 13、测量值输出: $\text{DC } 0-1.0\text{V}, 0-5\text{V}, 0-10\text{V}, 0-20\text{mA}$;
- 14、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数设定、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自我诊断报警、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 15、电源电压: $220 \pm 10\% \text{VAC}/50\text{Hz}$ 。

(五) 二氧化硫分析仪 (国标法)

- 1、用途: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浓度;
- 2、测量方法: 紫外荧光法;
- ★3、属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
- 4、测量范围: 最小 $0-0.05\text{ppm}$, 最大 $0-20.0\text{ppm}$, 用户可选, 支持双量程和自动量程;
- 5、零点噪声: $<0.2\text{ppb}(\text{RMS})$;
- 6、最低检测限: 0.4ppb ;
- 7、测量精度: 50ppb 以上读数值 0.5% ;
- 8、线性: $<1\%$ 满度值;
- 9、零点飘移: $<0.5\text{ppb}/24\text{h}$;
- 10、跨度飘移: 检测报告 $24\text{h}20\%$ 量程漂移是 $\leq 2.2\text{ppb}$; $24\text{h}80\%$ 量程漂移是 $\leq 6.5\text{ppb}$;
- 11、响应时间: $<116\text{s}/(0-95\%)$;
- 12、运行温度范围: $5-40^\circ\text{C}$;
13. 测量值输出: $\text{DC } 0-1.0\text{V}, 0-5\text{V}, 0-10\text{V}, 0-20\text{mA}$;

14、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数设定、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自我诊断报警、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5、电源电压: $220 \pm 10\% \text{VAC}/50\text{Hz}$ 。

(六) 一氧化碳分析仪 (国标法)

1、用途: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一氧化碳浓度;

2、测量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法;

★3、属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

4、测量范围: 最小 0-1ppm, 最大 0-1000ppm, 用户可选, 支持双量程和自动量程;

5、零点噪声: $<0.1 \text{ppm}(\text{RMS})$;

6、最低检测限: 0.1ppm;

7、测量精度: 读数的 0.5%;

8、线性: $\pm 1\%$ 满度值;

9、零点飘移: $\leq 0.2 \text{ppm}/24\text{h}$;

10、跨度飘移: 24h20%量程漂移是 $\leq 0.2 \text{ppm}$; 24h80%量程漂移是 $\leq 0.4 \text{ppm}$;

11、响应时间: $\leq 60\text{s}/(0-95\%)$;

12、运行温度范围: $5-40^\circ\text{C}$;

13、测量值输出: DC 0-1.0V, 0-5V, 0-10V, 0-20mA;

14、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数设定、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自我诊断报警、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5、电源电压: $220 \pm 10\% \text{VAC}/50\text{Hz}$ 。

(七) VOCs (甲烷/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1、监测方法: FID 技术, 在线气相色谱法, 可监测甲烷、非甲烷总烃;

2、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0.05ppm, 重复性: $<2\%$;

3、零漂: 甲烷-非甲烷总烃通道: $\leq 1\% \text{F.S} (24 \text{小时})$;

4、跨漂: $\leq 2\%$ 满量程/24 小时;

5、测量周期: 3min(M/NMHC);

6、检测器: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7、监测信号线性范围: $>10^6 (+/-10\%)$;

8、检测器保护: 自动点火, 灭火自动切断气体和报警功能。

(八) 动态校准仪

1、具有稀释系统及多种气体标准气源入口, 动态配置多种不同浓度的标准气, 实现对气态分析仪的单点和多点校准的功能;

2、能接受控制指令进行自动零、跨 (单点和多点) 校准, 也能以手动方式进行校准;

3、具有自编程能力, 编制/存储校准 程序, 并启动和控制分析仪器进行零/跨或多点校准;

4、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 5、流量测量重复性：±0.2%满量程；
- 6、流量测量重复性：±0.2%满量程；
- 7、标准气输入口 3 个或以上，稀释气输出口 1 个；
- 8、臭氧发生器输出臭氧浓度范围 0.1~6ppm，反应时间 180s(98%)；
- 9、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自动断路功能；
- 10、电源电压：220VAC±10%/50Hz。

(九) 臭氧校准仪

- 1、工作要求：臭氧分析仪和传递标准的校准；
- 2、测量方法：紫外光度法；
- 3、紫外光度计预置量程:0-0.05, 0.1, 0.2, 0.5, 1.0, 2.0, 5.0 ppm；
- 4、用户量程：0-0.05 至 5.0ppm；
- 5、零点噪音：0.3 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
- 6、最低检测限：0.60 ppb；
- 7、响应时间：30 秒；
- 8、精度：1%读数；
- 9、线性：1% 满量程；
- 10、采样流量：800±80sccm；
- 11、臭氧发生器输出:0.1-6ppm@1LPM；
- 12、臭氧发生器响应:1 分钟至最终值的 98% 或 5ppb, 取大值；
- 13、臭氧发生器稳定度:+ 4 ppb 或 + 1%读数，取大值；
- 14、工作电压：AC220V±10% 50HZ；
- 15、工作温度：0° C-40° C；
- 16、提供安装机架及附件。

(十) 零气系统

- 1、准流量：0-10L/min ；
- 2、压力：10-30 PSI ；
- 3、露点：0℃ ；
- 4、气体纯度：

S02<0.1ppb, N0<0.1ppb, N02<0.1ppb, O3<0.4ppb, H2S<0.1ppb, NH3<0.1ppb, CO<0.02ppm,

HxCx<0.005ppm;

- 5、电源要求：115/230VAC±10%, 50/60Hz。

(十一) 气象分析仪（五参数）

1、基本要求：对气象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进行实时监测；采用高度集成传感器，低功耗，抗腐蚀力强，有避雷装置；

- 2、温度 测量范围:-50-60° C, 精确性:±0.5° C ；

- 3、相对湿度测量范围:0-100% 相对湿度精确性:±2% ;
- 4、气压测量范围:600-1100hpa 精确性: ±0.5hpa ;
- 5、风向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59.9° 精确性:± 3° ;
- 6、风速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60 米/秒,精确性:测量值±0.3m/s 或最高值的 3%(0~35m/s) 5% (>35m/s) ;
- 7、其他信息 防护等级:IP65 接口 RS485 或 RS232 等。

(十二) 站房

- 1、总体要求:站房技术新建总体上应遵循整体规划、技术先进、布局合理、经济适用、安全可靠、质量优良、降低能耗等原则;
- 2、站房总面积不小于 15 m², 高度不低于 2.8m。站房布局要求具备缓冲间;
- 3、投标人应根据子站监测项目配置, 提出合理的站房设计和建设方案, 并提供效果图和仪器布局方案, 经用户确认后实施;
- 4、站房框架使用方钢、槽钢、工字钢等焊接为整体, 外部为 304 不锈钢材质;
- 5、站房预留外部电源接入和网络接入的线槽, 要求采用自动空气开关控制, 配置稳压器;
- 6、站房配置 1 个空调 (功率至少为 1.5 匹), 具备来电自启的功能, 且保证机柜在室外高温下能把温度控制在 28℃ 以下;
- 7、站房使用寿命大于 5 年, 5 年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免费维修 (站房使用寿命与质保期无涉);
- 8、中标人必须在用户指定的地点把站房安装到位;
- 9、中标人必须做好站房配套辅助设施及施工。

(十三) 颗粒物监测仪 (非国标法)

- 1、测量方法: 光散射法;
- 2、监测因子: PM2.5、PM10、TSP, 可同时监测三个因子;
- 3、工作温度: -20℃~+50℃;
- 4、工作相对湿度: 小于等于 95%RH (无凝露);
- 5、浓度测量范围: 0~1000ug/m³, 最小显示单位: 0.1ug/m³;
- 6、测量误差: 不大于±15%;
- 7、准确度: 以 PM2.5 监测数据为基准, 与符合 HJ653 标准技术要求的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 以日均值为单位, 相关系数大于等于 0.85 (至少连续 30 组数据), 斜率为 1±0.20, 截距为 (0±20) ug/m³;
- 8、监测时效: 连续监测每小时有效监测时间不低于 45min, 设备本地数据存储容量不小于一周。
- 9、时钟误差: 在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测试 6h, 时钟误差不大于±20s, 断开设备的供电总计 5 次 (各次断电的连续时间分别为 20s、40s、2min、7min 和 20min, 且每次断电之间的正常供电不少于 10min), 测试 6h, 时钟误差不大于±2min;
- 10、最低检出限: 小于等于 5ug/m³;

11、供电方式：同时满足市政供电和太阳能供电。设备配有一节有 12V40AH 户外耐高温专用电池，含不锈钢电池箱。支持断电后工作时间大于 8h；

12、为连续实时在线监测仪器，连续监测每小时有效监测时间不低于 45min；

13、具备自动除湿功能和自动校零功能；

14、设备本地数据存储容量至少一周，支持断点续传；

15、接地保护：采用市电供电时应连接地线，具有防雷保护设施；

16、设备主机应采用小型化、一体化设计，总体积小于 0.5m³，重量小于 40kg；

(十四) 空气质量管理平台需求

1、管理平台满足以下特点

(1) 接入数据类型多样全面

平台支持多种类型监测站点多种监测因子的数据接入。

(2) 业务功能丰富

平台实现了监测数据从采集、审核、管理到应用的整个业务流程，涵盖实时监控、报警提醒、统计分析、特征分析、报表生成等丰富的业务功能。

(3) 满足多级多角色用户使用

平台可提供满足多级（如：市、县、乡镇等各级用户）多角色（监测、管理等角色）用户对空气质量监督管理的应用需求，并可根据不同用户设置相应区域/站点的权限。

(4) 配置灵活、扩展方便

系统提供灵活的配置功能，方便用户针对实际情况予以定制，可灵活配置监测项目有效位数、监测项目分组、报警规则、通知配置、审核规则及数据状态异常设置等，业务通用性强。系统设计结构灵活开放，预留多种接口，以便日后与其他相关系统集成与升级。

(5) 界面友好、使用方便

平台提供多种展示模式（看板模式、列表模式、地图模式），提供多种分析方法（整体分析、专题分析、特征分析、关联分析）将用户最关心的信息全方位、逐层深入展示，方便用户快速查看空气质量信息和污染特征信息。

2、管理平台功能要求

(1) 能够采集各子站仪器的监测数据，以及站点各监测仪器工作参数，能够对采集的数据汇总生成小时、日、周、月、季、年报表及相应图表。报表可导出成 EXCEL 文件、文件。

(2) 实现单项指标统计分析查询：系统提供按照时段（如一周、一月、一年）对某单项指标（如 PM_{2.5}）进行统计功能，可以查询出此段时间其日均值、时均值，并可查看该项目浓度变化趋势，历史数据的走势图可用折线图表现出来。

(3) 实现区域日均值统计分析查询功能：系统实现按照区域、时段统计查询空气在一定时段的监测项目的数据（时均值、日均值形式）。

(4) 系统具有扩展性和前瞻性，可对环境空气常规六项因子及气象五参数分析评价等，具体功能下表：

系统功能要求表

功能类别	子功能
1、数据库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库：可查询 PM _{2.5} 、臭氧、气象因子等的监测数据。同时也可通过“搜索”监测项目进行查询。
	城市监测数据库：通过环保部门公开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系统可对具有可比性的城市的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与监测站点数据在同一段时间内进行比较，同时以图表形式，使污染程度有一个直观判断。
2、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数据管理规范进行自动校验的数据库： 1) 监测数据有效性判定（自动判断接收到的下位机数据是否有效。）； 2) 数据逻辑性判断； 3) 低于检出限判定； 4) 低于检出限数据处理。
	可以对数据进行批量或单个审核，对缺失数据可以补遗。
3、查询功能	点位信息查询功能：能对每一个点位的信息进行单独管理，包括经纬度、监测因子。
	根据监测的数据，可分析展现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包含各种监测项目的方法以及检出限。对每一种检测方法均可点开详细查询。
4、统计分析功能	可以选择任意时段、任意周期统计并显示监测项目变化走势图，并显示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走势分析功能：可以选择任意时段、任意周期统计并显示 AQI 变化走势图，以及最新 AQI 的 AQI 对应的空气质量指数级别、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良、轻度污染等）及对应的颜色；对健康影响状况。
	可勾选一个或几个监测因子，展现对应的 IAQI 值。
	可对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数据及 AQI 进行同比分析。
	空气监测因子比较：各监测站点空气监测因子可进行比较，用柱状图表示。
5、统计分析功能	▲多点分析：可在相同类型站点中任意选取多个站点，对 AQI 和监测项目进行多点比较，比较结果以图表形式展现。
6、超标报警	▲根据标准限值或者考核要求，对超标情况自动进行报警，在 GIS 地图上以图标标识提醒，点击标识可查看具体报警信息； 对于超标报警，可发送联系工单给相关人员，相关人员接到工单后进行情况核实并反馈。

功能类别	子功能
7、故障报警	▲监测站点发生故障时，平台以特殊标识提示，提醒站点脱机。
8、报表功能	根据时间类型（月、日、小时、原始）数据导出 excel，形成统计数据报表。
9、报表功能	根据基础数据的各种统计结果自动生成各类报表，至少包含优良率报表、超标报表、空气质量排名统计报表，报表可进行导出和打印。
10、溯源分析	通过与监测站点周边污染源关联，结合气象数据，进行大尺度溯源分析。
11、导航仓	对在线监测点位在线数和总数进行统计，同时还可展示不同级别站点的数量。
	▲分析当年至今 PM _{2.5} 浓度、与去年变化比例及 PM _{2.5} 年度预测及年度目标。
	分析当年至今臭氧浓度、与去年变化比例及 臭氧浓度年度预测及年度目标。
	可统计分析当年至今空气优良率，同比去年变化比例，以及年度预测和年度目标
	▲可分析当年至今 PM _{2.5}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百分比、与去年变化程度及当年度 PM 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百分比的预测。
	▲系统可对各乡镇街道排名，可根据 PM _{2.5} 监测数据对各乡镇街道进行排名，排名信息可滚动展示。
	系统可对各监测点位排名情况，可根据 PM _{2.5} 等监测数据对各监测站点进行排名，排名信息可滚动展示。
根据监测数据，展示空气质量情况，用不同颜色展示。	

备注：系统功能要求表中的功能需进行现场演示。

（十五）安装集成及配套辅材

根据项目需求，完成现场安装，并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配件及辅材。

（十六）运行维护

1、运维内容

（1）数量及内容：国标法点位（PM_{2.5}、NO_x）3套、国标法点位（PM_{2.5}、O₃）3套、国标法点位（SO₂、NO_x、CO、O₃、PM₁₀和、PM_{2.5}、VOCs）1套、非标法点位（TSP、PM₁₀和 PM_{2.5}）12套，共计 19 套，还包括配套的气象分析仪（五参数）、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等；

（2）运维模式：日常全托管维护、故障处理及维修。

2、运维方式

全托管服务模式，所有配件、耗材、人工、交通费、站房网络费（仅包括无线传输方式）用

均由中标方承担，场地使用费、场地基础、日常电耗等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服务内容、质量保证要求及考核形式

(1) 服务内容：国标法的 SO₂、NO_x、CO、O₃、PM₁₀ 和 PM_{2.5}、VOCs 分析仪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包括每周巡检维护、月度维护、仪器维修、故障处理等服务，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颗粒物监测仪（非国标法）参照仪器说明书以及国家或省相关技术要求以及业主要求执行；

(2) 质量保证要求：中标单位需按照国家标准方法进行维护工作和服务；

(3) 考核形式：由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不定期对站点进行抽查，填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现场核查表》，每半年组织对中标单位开展一次定期服务工作考核，以每个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材料汇总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

★(4) 供应商应至少配备属于本公司的 3 名持证（证书内容须为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或同级部门考核合格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运维人员，需提供投标之日前三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注：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浙环发（2014）52号）。

(5) 按规范要求每天按时通过远程查看仪器是否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应立即安排现场解决；同时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需要查看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是否正常，并及时通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相关人员；

(6) 建立仪器维护档案，每次巡检应及时填写记录；

(7) 供应商依据规范编写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维护的具体工作内容，要体现出完整性、专业性；

(8) 接受业主委托的监理方的日常监督，定期参加运维会议；

(9) 数据保密：在委托运维服务期间，受托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10) 供应商中标后，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并提供常规六项监测指标（即 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的监测仪器作为备机（一套、备机具有环保适应性检测报告），并配置足够的交通工具，保证设施全天候正常运行。

(11) 中标单位应建立环保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月报制度，每月向业主做运维工作汇报，分析当年至今 PM_{2.5} 等所有污染物的浓度、与去年变化比例及年度预测及年度目标。

(12) 中标单位应协助业主开展在线监测数据日常巡检，一旦出现异常浓度情况，应在 1 小时内发出异常报告，同时提供异常情况数据分钟值及相应的气象资料。

4、运维期限：验收后交接之日起1年。

5、运行服务技术要求：本次定期服务外包内容指的是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管理的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日常维护巡检工作，包括子站内外环境、电力设备、照明、数采、通讯网络、空调等子站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记录；

(2) 每周进行一次巡检，完成巡检工作所需做的工作，如仪器运行点查，更换过滤膜，分析仪零跨检查及校准，维护站房环境温度及卫生等；

(3) 每月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例行维护，完成例行维护所需的要求；

(4) 每季对常规仪器进行精度检查；

(5) 每季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6) 每半年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完成中级维护保养的工作；

(7) 每年对仪器设备及采样系统进行一次例行维护，完成大保养的工作内容；

(8) 站房外观：每季对站房外墙进行清洁，确保整洁、美观。

(9) 每半年按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做一次仪器和系统的质保工作，进行必要的标准传递及量值溯源；

(10) 配合业主方完成每年一次的强制检定工作；

(11) 每年运维结束20个工作日内，上报年内各项运行维护记录报表，并形成运行维护报告。

(12) 中标单位应通过远程监控等手段监控各子站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仪器异常情况，并迅速作出处理。在8:00—20:00发生仪器异常的，若不能远程解决的则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修；而在20:00—8:00发生仪器异常的，最迟也要在10:00之前赶到现场进行检修。

(13) 仪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报告业主方。简单故障，在现场解决；故障较严重的，先用备机替代监测，并将故障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并在24小时内向业主方报告原因、结果。

(14) 运行维护情况考核：主要包括审查运行维护原始记录表格，及运行维护报告，相应运行维护及质控质保措施应确保100%执行。

(15) 现场质控质保检查：业主方不定期对自动站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质控质保检查，检查项目及技术指标要求参考《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质量考核规定（试行）》执行。

(16) 数据有效率考核：每台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有效捕集率（剔除异常监测数据后，但校准因素除外）须达到90%以上。

(17) 颗粒物监测仪（非国标法）的运维服务（内容、质控及考核等）参照仪器配置以及国家或省相关技术要求以及业主要求执行。

(18) 数据有效天数：全年数据显示达到99%或361天以上（因外部系统故障导致数据缺失除外）。

五、质量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主要分析仪原厂商授权书及质保承诺书，逾期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中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3、中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在质保期内的所有非人为因素引起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超过质保期终生保养、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中标人须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以内到现场，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4、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提供现场验收报告证明性能达到标书要求。

5、中标人应派技术工程师对采购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方人员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质量控制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6、产品安装调试后，所有资料提供齐全后，采购人将对货物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如不符合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并扣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考核细则：系统运行维护考评主要按照系统运行的数据有效率、日常巡检完成率、故障设备维护、维修完成情况、设备年度维护完成情况与质控审核和服务承诺核查等 5 项进行考评，每项实行百分制，各项均以 100 分起始进行奖励或扣罚后计算得分。

(1) 数据有效率：数据有效率得分= { Σ 各要素 (基本得分+奖励得分) } \div 要素种类

数据有效率	基本得分	奖励得分
>98%	100 分	50 分
95%-98%	100 分	20 分
90%-95%	100 分	0 分
85%-90%	80 分	0 分
80%-85%	50 分	0 分
<80%	0 分	0 分

注：各要素分别为：各国标法监测因子。

(2) 日常巡检完成率：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的日常巡检情况进行抽查，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的内容进行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巡检，应按照巡检要求工作内容完成每一项工作，并如实填写巡检记录，当日操作，当日填写记录。检查人员如发现巡检记录填写错误，或是有工作疏漏，视情况每次扣 1-10 分，直至总分扣为 0 分为止。

(3) 故障设备维护、维修完成情况：采购人定期对环境空气监测子站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不符合要求，或是仪器零/跨检查与记录填写情况相差较大，视情况每次扣 5-10 分，直至总分扣为 0 分为止。

(4) 环境空气监测子站仪器质控审核（50分）与设备年度维护完成情况检查（50分）：委托方在中标人运营开始3个月后组织相关人员对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仪器进行质控审核，每台被检查仪器的零跨漂移符合规定的质控要求为合格，每出现1台不合格扣5分，直至总分扣为0分为止。同时得出质控审核合格率=（合格仪器数÷大气成分子站运行仪器总数）；在运营11个月后对运营方设备年度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运营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系统仪器设备年度维护、维修，完成相关的质量保证工作。

(5) 服务承诺核查：采购人针对中标人在投标时提出的其在仪器设备维护、质量保证、配件供应，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巡检、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其它服务承诺的实施情况。

(6) 年度系统运营最终得分按照（50%数据率得分+20%日常巡检得分+10%故障设备维护、维修完成情况+10%设备年度维护完成情况与质控审核+10%服务承诺核查）得分核算。

六、项目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质量要求及标准供货、安装、调试，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原厂产品，并列出全部设备及辅材的详细清单，并标明其品牌、型号、单位、单价、数量、总价，所有设备参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如在设备清单中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设备或材料，请投标人自行增加并自行列入投标总价。无论本标书指定与否，设备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备品备件，投标人必须配带。

4、投标人需列明货物质保期满后5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该费用不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5、中标人须做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保护及清洁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期间必须按要求进行保险并严格按照文明及安全施工要求进行，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事前检测，并具有供货期间抽检的权利，一旦检测结果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鉴定，如为中标人原因导致货物质量出现问题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关鉴定费用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还需及时解决处理好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因更换、维修等所涉及的费用。

7、施工垃圾外运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并考虑在本次报价内。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商务分 (13分)	履约能力 (7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1分,共5分,没有不得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如具有检验检测机构的并提供响应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或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CNAS证书)的得2分。
	服务便捷性 (2分)	投标人实施与维护的属地协调对接能力,服务响应时间及后续服务便捷性和相关承诺(0-2分)。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 (4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PMP(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得1分。 (2)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ITIL、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 (3)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士证书CISP的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相关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
资信技术分 (57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 (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得满分15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一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标。
	设备选型及检测方法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的应用、品牌优劣性及与本项目的切合程度进行评议(0-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产品的配置的丰富性、性能的稳定性进行评议(0-2分)。
		颗粒物分析仪采用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检测方法的得基本分2分。 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PM2.5颗粒物分析仪和臭氧分析仪)均通过TUV或EPA认证的,得2分。
	点位合理布局 (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依据供应商的设计点位合理情况是否全面、详细、科学进行评议(0-4分)。
运维方案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审(0-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平台软件功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审（0-3分）。
	信息化 (15分)	演示 12 分 投标人要在一个完整的环境监测网络平台上对结合项目建设需求“空气质量管理平台功能要求表”的要求描述，按演示内容的完整性、功能的符合度、界面的操作便捷性等 做出综合评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对非“▲”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和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培训内容、整体实施方案和难点重点，项目实施各项措施内容的科学性、有效性以及优劣程度进行评审（0-5分）
	项目业绩 (3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起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承担过本项目投标产品（或包含本项目部分主要产品）供货及运维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政策性得分 (2分)	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第 20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加分 0.5 分。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第 22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加分 0.5 分。 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

备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KXZJ-2020083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采购的结果,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建设及运维内容
1	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	包括国标法点位(PM2.5、NOx)3套、国标法点位(PM2.5、O3)3套、国标法点位(SO2、NOx、CO、O3、PM10和、PM2.5、VOCs)1套、非标法点位(TSP、PM10和PM2.5)12套, 共计19套; 运维期限: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为为交钥匙价: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成品保护、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一年运维服务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等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4 招标文件;
-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 应向甲方承担不少于 _____元的损害

赔偿金。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及质量要求

-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6.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6.4 经采购人及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一次性验收合格。
- 6.5 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工期、运维期限及交货地点

- 8.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通过甲方验收。
- 8.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
- 8.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置，中标单位配合审核站点选择合理性。
- 8.4 运维期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 8.5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期间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

九、付款方式

- 9.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产品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试运行，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十、税

-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破损，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用户提出需要现场服务，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11.4 运维期限内，每一个季度提供一次检修、维保服务。

11.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_____年；超过保修期的，终生维修，但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的数量、质量外观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2.2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确认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4.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

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3 乙方未按本合同 11.3 及时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向甲方支付 元/次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见证方：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008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008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的“投标声明书”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并由“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招标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履约能力		
服务便捷性		
项目组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		
设备选型及检测方法		
点位布局		
运维方案		
信息化		
售后服务和实施方案		
项目业绩		
采购政策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

5、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正本_壹_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

-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7、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008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商务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无偏离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008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备注
安装调试人员							
运维人员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KXZJ-202008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1	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 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小写： 大写：	
投标声明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KXZJ-202008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	投标单价	合价	投标品牌
1	国标法点位（PM2.5+NOx）	3套	62万			
2	国标法点位（PM2.5+O3）	3套	58万			
3	国标法点位（SO2、NOx、CO、O3、PM10和、PM2.5、VOCS）	1套	180万			
4	非标法点位（TSP、PM10和PM2.5）	12套	3万			
5	数据处理及采集传输系统（含数采软件、软件平台、第三方云平台一年租赁费用）	1套	20万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1、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2、以上设备单价限价均含配套站房等辅助设施，含第一年运维。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 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 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3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务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